

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鹤信用办发〔2022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鹤岗市开展“信易批”便民服务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鹤岗市开展“信易批”便民服务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8月24日



鹤岗市关于“信易批”便民服务工作的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加快构建政府、社会共同参与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,扩大信用应用场景,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力度,让群众和经济主体享受到信用红利,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获得感,引导全社会形成“信用有价,守信有益”的良好氛围。现制定此方案,请认真执行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(一)“信易批”适用于通过“一网通办”和政务服务网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(以下简称信用主体),使用信用承诺、“信用+容缺受理”、“信用+告知承诺”等方式开展行政服务的事项。

(二)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,全面推行行政审批“绿色通道”和“信用承诺”制度,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,列入守信激励对象企业可享受优先办理、简化手续、容缺受理、并联审批等便利服务措施。对符合条件且进行信用承诺的行政相对人,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,可享受容缺受理、告知承诺、绿色通道等便利化服务设施,让信用信息“多跑路”,让诚信主体“少跑腿”。

(三)各单位依据“信易批”实施措施，建立健全“信易批”服务规程，对非黑名单的信用主体采用自愿选择“信易批”服务。指导选择“信易批”服务的信用主体，依法依规享受容缺受理、告知承诺、简化程序、优先办理等便利服务措施，按要求签订信用承诺书。

二、试点对象

鹤岗市市民个人信用分达到601分以上的诚信对象。

三、实施机构

各级行政审批部门。

四、措施保障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要把推行“信易批”服务作为推进审批制度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根据职能和行政事项执行规程，细化分解任务，压实责任分工，抓好组织实施。

(二)加强业务培训。各部门要认真推进“信易批”服务，对业务人员开展应用培训，不断提高业务人员工作水平。

(三)加强协同配合。强化组织协调，加强横向、纵向协调联动，形成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、运转高效的工作新格局。

